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关于公示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市、旗人民政府关于市场监管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文件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规范日常监管行为，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现予公示如下：

- 附件：1.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1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或数量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2024 年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及客运站“双随机”抽查	1. 经营资质 2. 经营行为规范检查 3. 安全生产管理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	100%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3月1日	6月30日
							7月1日	11月30日
2	2024 年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经营资质 2. 经营行为规范检查 3. 安全生产管理检查	道路货运企业	10%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3月1日	6月30日
							7月1日	11月30日
3	2024 年小微型客汽车租赁“双随机”抽查	1. 经营资质 2. 经营行为规范检查 3. 安全生产管理检查	道路货运经营者（个体）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企业	3%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3月1日	11月30日
							3月1日	11月30日
4	2024 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经营资质 2. 经营行为规范检查 2. 安全生产管理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50%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3月1日	6月30日
							7月1日	11月30日
5	2024 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及出租行业“双随机”抽查	1. 经营资质 2. 经营行为规范检查 3. 安全生产管理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	100%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3月1日	6月30日
							7月1日	11月30日
							3月1日	6月30日
							7月1日	11月30日

			1. 经营资质 2. 经营行为规范检查 3. 安全生产管理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 车企业	100%	奈曼旗交通 运输局	奈曼旗交通运 输局	3月1日	11月30日
6	2024年机动车维修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经营资质 2. 经营行为规范检查 3. 安全生产管理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 业	50%	奈曼旗交通 运输局	奈曼旗交通运 输局	3月1日 7月1日	6月30日 11月30日
7	2024年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经营资质 2. 经营行为规范检查	机动车维修 (个体)	3%	奈曼旗交通 运输局	奈曼旗交通运 输局	3月1日	11月30日
			1. 施工单位施工质量管控检查 2.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检查 3. 施工单位资质检查 4. 施工单位履约检查	公路工程施工 单位	1家	奈曼旗交通 运输局	奈曼旗交通运 输局	5月1日	10月15日
8	2024年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 监理单位履职及工程质量监 督检查 2.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设立 检查 3. 监理单位资质检查	公路工程监理 单位	1家	奈曼旗交通 运输局	奈曼旗交通运 输局	5月1日	10月15日
9	2024年奈曼旗交通运输局部门联合抽查“双随机一公开”		1. 经营资质 2. 经营行为规范检查 3. 安全生产管理检查 4. 其他部门抽查事项	辖区道路运输 企业	2家	奈曼旗交通 运输局	奈曼旗应急管 理局	3月1日	11月30日

填表说明：1. 抽查计划名称为本单位（部门）每年度按要求的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名称；2. 抽查事项为具体要随机抽查的行业领域；3. 检查对象为抽查事项对应的被检查市场主体范围或产品、项目、行为等；4. 抽查比例为此计划抽查的被检查对象数量占所对应检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比例；5. 抽查数量为此次计划抽查的被检查对象数量；6. 牵头部门为发起并组织抽查活动的机构（本部门抽查）或部门（部门联合抽查）名称；7. 参与部门为参与联合抽查的机构（本部门抽查）或部门（部门联合抽查）名称；8. 开始时间为抽取被检查对象的日期，结束时

间为完成抽查检查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交通运输	客运企业从业人员管理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企业从业人员合规上岗情况；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2	交通运输	客运企业规章制度设立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企业建立健全各项日常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并以红头文件下发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3	交通运输	客运站规范经营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人员配备、相应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客运站发车前车辆检查情况及发车场地管理情况；客运站危险品查堵及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情况；执行实名制售票及乘车核销情况；落实服务质量承诺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4	交通运输	客运车辆规范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随机抽查客运车辆检查。（车辆外部喷涂企业名称，车内公示驾驶员姓名，从业资格证号，服务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情况；车辆卫生情况及车辆安全带、灭火器、安全锤、防滑链等设备、设施配备合规情况；车辆发车前播放安全告知情况；车辆安装、使用行车记录仪或卫星定位设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5	交通运输	客运站必要信息公示及服务设施使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按要求公布发车类型等级、运行线路、发车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情况；设置旅客购票、候车、乘车指示、行李寄存托运行、公共卫生等服务设施情况及执行特殊旅客服务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6	交通运输	客运企业车辆动态监管检查	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企业动态监管平台制度设立，人员配备及规范 管理情况 (制度、人员、记录、档案保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7	交通运输	客运企业经营资质检查	客运企业 、客运站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企业经营许可内容：期限、范围；变更名称、 地址等信 息备案情况；执行定制服务等特定行业相关要 求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 条。
8	交通运输	客运企业车辆管理检查	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随机抽取车辆档案。(车辆技术状况及车辆审 验、 检测及日常维护等管理情况；车辆技术档案规 范情况； 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合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9	交通运输	驾培企业资质检查	驾培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经营许可证、期限、范围情况；变更名称、法定 代表人等事项的备案情况；培训机构健全、 完善情况；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 规程情况；教学设施、设备、场地使用及管理 情况；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 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 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五十八、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0	交通运输	驾培企业从业人员管理检查	驾培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 情况；驾培机构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 驶新知识、新技术再教育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八、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11	交通运输	驾培企业规范经营检查	驾培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校 外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 规范教学情况；学时收费标准备案及按学时合 理收费情况；教练员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 学日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 训记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八、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2	交通运输	驾培企业必要信息公示检查	驾培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培训机构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类 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 教学场地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八、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3	交通运输	货运企业经营资质检查	货运企业或货运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经营范围内容、期限、范围等台规情况；变更名称、地址等信息备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14	交通运输	货运企业车辆管理检查	货运企业或货运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抽查所属车辆技术状况及车辆出险、检测及日常维护保养管理情况；车辆技术档案规范情况；所属车辆投保情况及台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15	交通运输	货运企业从业人员管理检查	货运企业或货运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所属从业人员台规上岗情况；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16	交通运输	货运企业规章制度设立检查	货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各项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情况；各项制度及操作规程以红头文件宣贯下发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17	交通运输	货运车辆规范检查	货运企业或货运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车辆外部喷涂印企业标识情况；车辆安全带、灭火器、安全锤、防滑垫等设备、设施配备合规情况；车辆安装、用行车记录仪或卫星定位设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18	交通运输	货运企业内部管理检查	货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企业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信息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19	交通运输	货运企业车辆动态管控检查	货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企业动态监控平台制度设立、人员配备及规范化管理情况（制度、人员、记录、档案保管等）。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0	交通运输	货运企业或危运经营检查	货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货运站经营者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危险货物单独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情况;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空车情况;使用电子运单、电子合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21	交通运输	维修企业备案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经营资质备案情况;《机动车维修标志牌》制作、悬挂情况;车辆停车场及厂房情况;建立健全日常维修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情况;维修设施、设备使用及管理情况;卫生状况及必要的环境保护性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22	交通运输	维修企业从业人员管理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从业人员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考核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23	交通运输	维修企业必要信息公示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维修工时单价备案情况。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24	交通运输	维修企业合规经营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维修产生的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况;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及维修结算清单情况;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及上传电子数据情况;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情况;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情况。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25	交通运输	出租车企业经营资质检查	出租车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及运营有效期限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情况;建立健全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情况。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26	交通运输	出租车企业车辆技术管理检查	出租车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运营企业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情况;经营者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情况。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27	交通运输	出租车企业从业人员管理检查	出租车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情况；聘用符合国家上岗既定驾驶员情况；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在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情况；企业按照规范和标准对驾驶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以及技能的培训和考核情况和增建档案备查情况。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28	交通运输	出租车规范运营检查	出租车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车容车貌、设施设备符合要求的；巡游出租车企业运营符合法规要求的情况；车辆卫生情况及运营企业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情况。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安装符合规定的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情况。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9	交通运输	出租车企业规范经营检查	出租车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运营企业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情况；企业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规定上报各类信息及资料等情况；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情况。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30	交通运输	出租车企业执行动态监控检查	出租车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执行车辆动态监管规定及落实所属车辆动态监控情况（保持设施完好，设立管理制度，落实人员、存档监控记录）。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31	交通运输	公交企业经营资质检查	公交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及履行协议内容情况；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及运营期限情况；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数量、车型配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并执行备案情况；运营企业依据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制定行车作业计划及备案情况，履行约定的服务承诺保证服务质量情况，按照行车作业计划调度车辆，并如实记录、保存线路运营和数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32	交通运输	公交企业运营车辆管理检查	公交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p>属情况。建立健全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情况。</p> <p>车辆技术状况、技术档案及车辆年审、保险等管理情况；企业发车前车辆检验情况及发车场地管理情况；企业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情况。</p>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33	交通运输	公交企业从业人员管理检查	公交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p>聘用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具备条件及合规上岗情况；配备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情况。</p>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34	交通运输	公交车辆规范检查	公交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p>车辆外部喷涂企业标识，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布禁止携带的违禁物品目录（有条件的，应当在城市公共汽车、电车上张贴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的提示）；车辆卫生情况及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情况；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相关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设施情况及执行特殊旅客服务情况。</p>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35	交通运输	公交企业合规经营检查	公交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p>企业执行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公共汽车、票制票价情况；企业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送运营信息，统计报表和年度会计报告等情况；企业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营间隔、首末班时间、车辆数、车型等组织运营情况；运营企业利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和车辆设置广告的，遵守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情况。</p>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36	交通运输	公交设施检查	公交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p>企业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和中途站配置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情况；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按照标准规范，对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维修，保养及维护场站正常运营秩序情况。</p>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37	交通运输	公交企业车辆动态管控检查	公交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执行车辆动态监管规定及落实所属车辆动态监管情况（保持设备完好，设立管理制度，落实人员、存档监控记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38	交通运输	企业安全教育检查	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企业如未开展非记录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培训档案建立情况；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
39	交通运输	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明确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企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情况（确保资金投入、专项使用）；企业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或要点及控制指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一条。
40	交通运输	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检查	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企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消除事故隐患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
41	交通运输	企业安全应急管理检查	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企业组织制定非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企业安全应急演练情况；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情况，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救援制度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
42	交通运输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检查	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上岗情况；企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劳动防护用品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情况；企业建立实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
43	交通运输	企业设备安全管理检查	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企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应建立记录并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

44	交通运输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 检查	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	重点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 通运输局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情况。 (带队检查、及时处理,如实记录);企业作 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情况; 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制,建立应急救援制度或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 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
45	交通运输	企业安全内业 管理及报送信 息检查	企事业单位、个体 经营者	重点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 通运输局	企业安全管理内业资料规范情况;企业上报安 全生产事故情况,落实上报各类信息。行管部 门有关安全生产文件资料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
46	交通运输	施工单位资质 检查	企事业单位、个体 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 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范围 以及违法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第四 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47	交通运输	施工单位履约 检查	企事业单位、个体 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 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 责人和施 工管理负责人等主要人员,设立质量管理部 门,落实工 程施工质量责任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第四 十一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48	交通运输	施工单位安全 生产管理检查	企事业单位、个体 经营者	重点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 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规章制度 落实,对 职工教育与培训,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 系,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第四 十一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49	交通运输	施工单位施工 质量管控检查	企事业单位、个体 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 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 等进行施工,并设立工地试验室,对原材料, 构配件,工程实体等进行检验检测情况;施工 单位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严格工序管理,并形 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控资料,以及在 工程完工验收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 况。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第四 十一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50	交通运输	监理单位资质 检查	企事业单位、个体 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 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在许可的范围。 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 师进驻施工现场情况及监理人员审核签字情 况。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第四 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51	交通运输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设立 检查	企事业单位、个体 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 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设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与工程项目 规模、特点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监理工程师和 检验检测设备，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 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第四 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52	交通运输	监理单位履职 及工程质量监 督检查	企事业单位、个体 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 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试验室，按照 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情况；监理单位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 进行检查验证，并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 报告。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参建 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第四 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53	交通运输	小微型企业经营资 质检查	小微型企业 汽车租赁企 业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 通运输局	办理备案情况	《小微型企业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 条
54	交通运输	小微型企业客 车租赁规范检 查	小微型企业 汽车租赁企 业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 通运输局	1.提供的租赁小微型企业客车是否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 的；随车配备租赁小微型企业客机动车行驶证； 2.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租赁小微型企业客 车进行检测、维护，确保技术性能良好；	《小微型企业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
55	交通运输	小微型企业经营 场所或服务平 台项目明示情 况的监督检查	小微型企业 汽车租赁企 业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 通运输局	是否在经营场所或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 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 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小微型企业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
56	交通运输	小微型企业租 赁企业经营行 为和制度设立 情况的监督检 查	小微型企业 汽车租赁企 业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 通运输局	1.是否建立救援服务体系，租赁小微型企业客 车租赁期间出现故障或者发生事故时，按照合 约定提供救援、换车服务； 2.是否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 信息，并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3.是否建立服务投诉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 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情况； 4.是否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在订立租赁合 同时，是否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留存有 关信息。	《小微型企业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57	交通运输	网络预约车出租企业运营资质检查	网络预约车出租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
58	交通运输	网络预约车出租企业车辆和驾驶员资质检查	网络预约车出租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提供的网约车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59	交通运输	网络预约车出租企业经营行为检查	网络预约车出租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核查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1. 是否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2. 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是否具有从业资格； 3. 是否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是否对网约车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 and 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4. 是否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 5. 是否履行运营服务标准，未存在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及违规收费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 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